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5號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原告黃靖雅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黃靖雅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已繳納333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
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